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被强制恢复转让的风险提示公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系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复大”）的主办券商。因新复大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报工作未完成，导致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直至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。

新复大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暂停转让事由已消除。主办券商已就此事项，以邮件等方式多次督促新复大尽快提交股票恢复转让申请。但因新复大资金短缺，经营困难，处于停产状态，新任董秘及董事、其他高管不履行职责，新复大无人负责申请股票恢复转让事项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新复大股票被强制恢复转让，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6 日